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介紹本會新成員：人事室趙果智主任、校務諮議委員會楊秋忠執行長。
- 二、下次行政會議，爰上學期例（校務會議前一次行政會議）擴大邀請系所主管參加。請祕書室規劃四月下旬於惠蓀林場舉行之可能性。
- 三、第一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預訂於四月廿四、五舉行，相關籌備工作校諮會楊執行長，正積極連絡籌備。屆時，請大家積極參與，共同為校務發展集思廣益。
- 四、各單位跟媒體接觸時，不論是邀請採訪或餐聚，宜注意「媒體不怕獨家就怕獨漏」，以免造成其他媒體對校方之誤解甚或抗議，若有自行邀請媒體採訪，也請事先知會祕書室。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09）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業奉 校長94年2月17日核准實施，並以94年2月22日興研字第0941600365號函送上開要點予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建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更新相關網頁。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今後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回復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建請議決「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傑出校友刊物編輯委員聘任辦法」，請討論。

說明：校友聯絡中心負責興大校友及傑出校友刊物編輯工作，為求各學院均能有參與的老師，使刊物報導更詳盡，並符合校友的需求。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批示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

「興大校友」暨「興大傑出校友」刊物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5年3月9日本校第31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興大校友〉及〈興大傑出校友〉等刊物之編輯事物，特成立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編輯委員若干人，由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編輯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熱心服務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及由召集人推薦若干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各學院所推選之編輯委員原則上一任二年，編輯委員若期中出缺，得請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繼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編輯委員均為義務職，其職掌如下：

- 一、負責編輯及出版「興大校友」、「興大傑出校友」及校友聯絡中心電子報等刊物。
- 二、對其所邀約之稿件有事先審閱之責任。
- 三、出席編輯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垃圾回收管理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並妥善運用資源垃圾回收所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

2005年3月9日本校第31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與改善環境品質，並妥善運用資源回收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資源回收所得將本「專款專用」原則，運用於校園環境品質改善、相關器材之購置、維護、工作人員獎勵金以及環保教育宣導等用途。
- 三、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本校總務處，負責資源回收分類、變賣、教育宣導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等事宜。
- 四、所得款項40% 納入校務基金，其餘60% 則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於各項校園環保工作。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請增修「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經92.11.26本

校第3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仍有部份條文不符實際所需。

二、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辦 法：討論通過後於95年度實施。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維持原條文。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訂通過。

【註：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89.3.16.本校第27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本校第3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05年3月9日本校第3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所繳規費概不退費：
 1. 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汽車壹仟貳佰元、機車陸佰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壹佰元、機車伍拾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整月計。兼任教師汽、機車減半收費。學生會幹部使用機車規費每學年貳佰元。
 2. 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本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學年汽車肆仟捌佰元、機車貳仟肆佰元。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每月汽車肆佰元、機車貳佰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個月計。
 3. 短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汽車每輛每月壹佰元，機車每輛每月伍拾元。
 4. 臨時識別證：空中大學及空中商專面授考試車輛收費每日每部六十元。
 5. 補辦汽車識別證每張應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機車識別證壹佰元。
- 三、貴賓及專案經校長核可後免費贈予通行證或車輛免費進入校區。
- 四、下列特殊車輛經管理人員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車、娃娃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 五、參加研討會、會議、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得由校內主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費用。
- 六、依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規費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4年2月16日校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人員職掌及其組織規程」、「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及「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3月9日本校第31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國際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籌劃及協調聯繫本校各單位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奈米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另聘請若干人為委員，研討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兼之；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充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93年12月15日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壹、目標：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我國大學機構遴選年輕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貳、補助重點領域：

重點學門領域擇定應以驅動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重點領域規劃如下列十二項：(1)基礎科學、(2)生

醫科技、(3)影像顯示、(4)數位內容、(5)資通科技、(6)半導體、(7)能源科技、(8)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9)奈米與尖端科技、(10)重點服務業、(11)國際法政、(12)人文藝術。申請學校得自行擇定已具備國際競爭優勢之學門領域，提出申請。

參、計畫內容：

一、申請學校資格：(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一) 國內大專校院已與國際著名大學合作設立雙聯博、碩士學位，或簽訂其他合作培育協定者。
- (二) 國內大專校院學術績效卓越者，或已與國際著名學術或研發機構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者。

二、被選送對象：

國內大專校院在校教師、博、碩士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國際著名競賽得獎學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含國防訓練人員等)。上述被選送對象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三、計畫類型：

- (一)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學術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攻讀雙聯學位或研修。
- (二) 國內大專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研發機構參與國際合作計畫。

四、計畫書重點：

- (一)、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員出國者，須提出該校自行選送人員出國之辦法及相關章程。
- (二)、如有國際合作計畫者，須檢附已簽定之國際合作計畫協定書。
- (三)、被選送出國人員之出國計畫摘要、年度經費需求(如有自籌經費者，併請說明)。
- (四)、計畫成果績效自我評估方式。

五、計畫審查及核定：

- (一) 採書面審查，得視實際情形赴申請學校進行實地訪問。
- (二) 經費補助方式及返國義務等，均參照政府「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三)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須自行擇一。

六、計畫成果評估及獎勵：

- (一) 對於國內大專校院積極執行「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選送年輕教師赴國際頂尖學術機構研修(博士後研究或訪問學者)成果優良者，將由教育部額外獎助該校學術發展經費，獎助額度按每人年最高100萬元為計算原則。
- (二)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人員出國計畫年度成效，將為補助該校次年度計畫經費之依據。

本要點預計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受理申請，有關本作業要點之相關書件表格，將擇期於<http://studyabroad.nsc.gov.tw>公布。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有效節約電力資源之使用，擬訂定本校節約用電稽查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學校用電量逐年快速成長，九十三年全年電費已超過一億元，其中不乏用電習慣不良導致電費增加，實有推行節約能源必要。

二、檢附該辦法草案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原則通過，有關文字部份，授權總務處及教務長作必要修正後公佈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稽查辦法

94年3月9日本校第31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有效節約電力資源之使用，除利用電力監控系統追蹤各單位用電狀況外，特由總務處設置節約用電稽查小組，專司省電稽查業務。
- 第 2 條 稽查小組得派稽查人員隨時對校內各用電場所施行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使用單位派員協同辦理。
- 第 3 條 本校稽查小組之召集人為總務長，稽查小組之成員為總務處各組（含駐警隊）組（隊）長、駐警隊隊員及營繕組同仁。
- 第 4 條 稽查人員應將實際稽核之情形，列入工作紀錄簿，按日依行政程序陳閱。實際稽核時發現有不當用電之情形，應記點開單通知使用單位。記點統計資料列為下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 第 5 條 稽查人員對於各單位所提之省電改進建議，應立即轉知有關單位，參酌改進。
- 第 6 條 營繕組應每月彙整稽查情形，擇其重要事項定期公告。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